

证券代码：873414

证券简称：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

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

格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后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